

# 母亲和哥哥放弃抢救病危父亲 妹妹起诉索赔22万元被法院驳回

父亲肺癌晚期,手术后复发转移,合并感染、基础病等,医院告知家属其病情危重时,母亲和两位哥哥一致决定,放弃为父亲进行有创抢救,仅用静脉抢救药物;第二天,决定放弃一切抢救措施。当日,父亲去世。

妹妹认为,母亲和哥哥擅自放弃抢救,不仅侵害了父亲的生命利益,还伤害了她的感情,遂将母亲和两位哥哥诉至法院,要求三人赔礼道歉,并向其赔偿精神抚慰费近22万元。

近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一则判决书中获悉这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件。最终,上海法院认为由近亲属代作出医疗决定并无不妥,判决驳回了妹妹的诉讼请求。

## 父亲肺癌晚期,三名近亲属决定放弃治疗

该案中,孙某(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和王某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三个子女,即妹妹阿芳、哥哥阿夏和阿春。2014年5月,父亲孙某被诊断为肺鳞癌等疾病,之后进行手术治疗,切除了左上肺,出院后,又于同年6月住院治疗;同年9月,孙某因反复发热2周再次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右下肺鳞癌术后复发转移、肺部感染、心律失常、慢性阻塞性肺病急性发作、左上肺切除术后、糖尿病。

由于病情发展迅速,同年10月,医院向孙某出具《告知及授权委托书》,言明由于各病人心理承受能力不同,以及疾病发展具有不可预测性,可以授权委托信任的代理人,代理本人在诊疗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并在手术知情同意书等需病人签名同意的医疗文书上签名,代为行使病人的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委托处,孙某签名为他人代签,受托人处有王某签名,另有两位医院办理人签名。

同年11月4日,医院告知家属孙某病情危重,需行口插管,呼吸机呼吸支持治疗,但家属表示放弃所有有创抢救方式,要求仅用静脉抢救药物。阿夏在《放弃有创抢救同意书》上签字。11月5日7时许,孙某病情危重,家属表示放弃一切抢救措施,包括静脉用药。王某在《放弃抢救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同年11月5日11时许,医生再次向家属告知孙某病情极其危重,随时可能死亡,患者家属表示放弃一切抢救治疗。当日12时许,孙某宣告死亡。

## 妹妹:诉请精神损害赔偿近22万元

妹妹阿芳认为,母亲和两位哥哥签署《放弃抢救知情同意书》,其本质就是放弃对父亲的生命支持,客观上剥夺了父亲的生命权,侵害了父亲的生命利益,使其与父亲的父女关系遭到毁灭;同时,母亲和两位哥哥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其他人格权益,包括平等参与父亲救治权、死亡见面权、祭奠知情权与协商权。

阿芳还认为,自己因母亲和哥哥的行为遭受了精神损害,遂起诉要求母亲和哥哥对自己赔礼道歉,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按照2013年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51元、孙某去世时78周岁,计算5年为219255元。

## 哥哥:妹妹未尽义务,未考虑实际情况

对于阿芳的说法,母亲和哥哥均不赞同。

大哥阿春表示,自己和母亲、弟弟将父亲送往医院治疗,妹妹是知道的,同为子女,如果认为不妥,完全可以向医院提出对父亲进行正确的医疗,或者转院;但在百余天的治疗过程中,阿芳并无有关建议和行为,阿芳不作为,对父亲去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阿芳称母亲和哥哥掌控经济、拒绝偿付医

疗费,但已经产生的3万余元医疗费,阿芳未承担分毫,故阿芳未尽子女的义务。

阿春还表示,父亲后期只有半个肺,还忍受骨转移的折磨,当时母亲24小时陪护,母亲和兄弟二人最后意见是听医院的,并无过错,阿芳未考虑父亲忍受的折磨和母亲的辛苦,同样未尽子女之责。

母亲和弟弟阿夏表示,父亲治疗过程中用了很多自费药,阿芳并不知道,因为她没有负担过分毫父亲的医疗费。医院通知父亲病情危重时,他已有十多天未进食,因为之前手术肿瘤并未全部切除干净,当时已经缺氧、被推进临终病房,故其死亡有多种因素。父亲临终时,阿夏将阿芳接来病房,阿芳在法庭审理中说不放弃抢救父亲还能活5年是不现实的。

母亲和弟弟阿夏还表示,父亲早年被劳教,是母亲将三兄妹抚养长大,父亲回来后是农业户口,没有工资;阿夏与阿春贴补家用,阿芳没有给钱补贴父母;阿芳现在威胁母亲,要母亲的老房子、退休工资。

## 法院:近亲属代行医疗决定并无不妥

针对阿芳的诉请,一审法院从三个角度进行了评析。

首先,被告三人是否存在放弃治疗行为。

根据医院的诊断记录,孙某患有多种疾病,说明其自身身体状况不佳。孙某被诊断为肺鳞癌后,因病情反复几个月内数次入院救治,至2014年11月5日已被医生告知病情极其危重,可见孙某的病症发展得较为迅速。在孙某确诊为癌症至去世这段时间,被告三人多次协助其入院治疗,并不能认定三人对孙某放弃治疗。阿芳提供的证据也未能证明被告行为损害了孙某的生命权。

其次,被告三人是否可以代行医疗同意权。

在患者有同意能力的时候,应充分尊重患者本人的知情同意和

决定治疗方案权利,但在患者无法清楚表达是否接受或放弃治疗的医疗意愿,已不具备医疗同意能力,应由其近亲属代行医疗同意权。患者的近亲属作为患者家庭情感、医疗费用、社会关系联系最紧密之人,在患者无法自主决定、理性表达治疗的医疗意愿时,由其近亲属代作出医疗决定,不仅符合社会的一般情感,也符合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当孙某病情危重,已不具备医疗同意能力时,其近亲属王某、阿夏、阿春代行医疗同意权并无不妥。

再次,代行医疗决定权是否需要近亲属达成一致意见。

本案中,医院出具的《告知及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孙某委托王某代为行使在诊疗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并在手术知情同意书等需病人签名同意的医疗文书上签名,代为行使病人的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尽管委托处签名并非孙某本人所签,但结合当日病历中记载的其神志清、精神较差,有两位医院工作人员在场等情况,孙某同意王某代为签名的陈述具有可信性;并不能认为签名非孙某本人所签,就是恶意获取家属医疗代理权,故王某有权代行医疗决定权。同时,法律并未规定近亲属代作出医疗决定权时,近亲属必须要达成一致意见。即使《告知及授权委托书》并非孙某本人真实意愿,王某作为其关系最为密切的配偶,代为作出医疗决定并无不当。

最后,被告三人是否侵犯了阿芳的亲属权利。

阿芳自述孙某去世后,办丧事前一天哥哥即通知了自己,因自己对母亲和哥哥放弃治疗有意见才没有去。可见,阿芳已知晓办丧事的情况,其原本可以参加葬礼,因其本人原因没有参加,现主张相应的权益受到损害,于法无据。

综上,阿芳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阿芳的全部诉讼请求。后阿芳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据澎湃新闻

## 住户安装电子猫眼 邻居起诉要求拆除 法院这样判

为了方便接收快递等原因,很多业主开始在入户门上安装具备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猫眼、智能门铃等,安装使用这些设备是否侵害了邻居的隐私权?近日,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相关案件做出判决,认定侵犯邻居的隐私权,判决支持拆除电子猫眼。

邓先生和李先生是同一楼层的邻居,该楼层一梯两户,两家大门相对而立,间隔3米多。2021年年初,李先生在入户门上安装了一个电子猫眼。

邓先生诉称,李先生安装电子猫眼正对自家大门,该猫眼具有录音、拍照、录像、云上传功能,严重侵犯了自己和家人的隐私信息,如出门时间、来访宾客及部分家庭内部情况,对其和家人的精神和正常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以侵犯隐私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拆除电子猫眼,并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5000元。

李先生表示,小区很多住户都安装了电子猫眼,白天家中无人,安装电子猫眼是出于安全问题和担心快递丢失等考虑。而且,自己主要使用门铃功能和报警功能,会进行远程查看和说话,但录像耗电太高,所以他并没有使用24小时录像功能,不会侵犯他人隐私权。

法院查明,涉案电子猫眼具备依据自身感应而自动拍照功能,这些照片可以清晰显示两户人家入户门前的公共走廊区域。法院认为,该公共走廊虽为公用走道,为全体业主所共有,但因该楼层是一梯两户,公用走道与两住户专有的私密空间同住部分直接相连,其日常通行的人员更为特定,通行目的也更容易判断。邓先生一方日常进出住宅的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活动信息,与其私人的生活习惯以及家庭、财产的安全等直接关联,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应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保护的范畴。

两住户的入户门正对,李先生在其房屋房门上安装电子猫眼,必然会将门前公用走道及邓先生房屋入户门纳入拍摄范围。且该电子猫眼具有自动拍摄、手机云存储等功能,因此,李先生安装电子猫眼事实上形成了对邓先生隐私权的侵犯,应予以拆除为宜。

因邓先生未就其所受的精神损失向法院充分举证,法院对上述诉请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李先生拆除电子猫眼,并驳回邓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提醒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猫眼、电子门铃、电子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走进了千家万户,在便利生活的同时,必须要把握好边界,切勿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入户门处安装带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前,一定要征求邻居的意见,否则不仅容易产生邻里纠纷,在法律上还会构成侵权。

据北京日报

# “水陆并进”潜入别墅,搬空老板家中茅台酒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杨蓓 蒋桐 记者 曹德伟)两男子划船、骑车“水陆并进”潜入临湖别墅,窃得24箱外加24瓶珍贵茅台酒,价值449190元。近日,经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王某某本是南京某工地的仓库保管员,与工地项目老板关系不错。2023年4月的一天,在帮老板打扫位于句容市某临湖别墅区的家中卫生之际,发现酒窖中藏有许多茅台酒,且家中常年无人居住,便动起了歪心思。

过了几天,王某某决定先独自去别墅探路。他从南京工地打车到别墅区附近,凭着记忆找到了老板家,翻越一楼窗户进入家中,盗取了8瓶飞天茅台酒,之后将酒藏在自己准备好的黑色包中,成功通过了大门岗亭安保。因夜深无车返回,他便在附近的树林里将就了一晚,第二天一早打车返回南京。之后,王某某联系回收店老



扫码看视频

板,将酒卖了15000元。

尝到甜头的王某某开始谋划第二次盗窃。这次他决定找个帮手,提高效率。考虑到自己没有车,不方便运输,便找到开货车的朋友武某某帮忙。因为别墅区管理严格,不准外来车辆进入,王某某便决定从后门的湖划船进入老板家中。

2023年7月的一天深夜,两人带着准备好的塑料船开车来到别墅区外围的湖边,武某某在车上望风,王某某划船进入别墅区,采用上次同样的方式,盗取老板家中5



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 通讯员供图

箱茅台酒。

接下来的两个月,两人又三次“光顾”了老板家。考虑到夜晚划船较危险,二人放弃了水路,经过打探,发现别墅区西南角有个带铁链锁的小铁门,可以通过这里骑电动车进入。于是二人用老虎钳夹断铁链锁,骑着电动车直奔酒窖。

三次下来窃得19箱茅台酒和多瓶散装茅台。之后二人将所盗酒运回老家,分多次联系不同回收店老板,谎称自己家中地下室漏水需处理将酒卖出。

2023年10月,该别墅主人在查看自家视频时,发现有可疑男子深夜进入别墅,回家一看,酒窖已被洗劫一空,赶紧报警。警方通过侦查,将王某某、武某某抓获。

经查,王某某参与入户盗窃作案5起,价值人民币449190元,是主犯;武某某参与入户盗窃作案4起,价值人民币421550元,是从犯。鉴于两人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王某某退出7000元违法所得,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